

关于印发《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管理办法》的通知

01 1 1 号

各、管() 社 会保 局, 各单 :
将《河 技 继 教 管 办 法》 发
, 结合本地、本部 际, 贯彻 。

01 1

(此件 动公开)

(单 : 技 管 处)



第一条 加 技 继 教 的规
范管 , 根据《 技 继 教 规定》(和 会
保 部第 号)《河 技 继 教 》《关
进 步加 技 继 教 工 的 见》, 定本办
法。

第二条 《河 技 继 教 》(简
称《 》) 电 化管 , 河 和 会保
监 。各级 会保 部 河
技 公共服 (简称服), 分级
管 发放 技 《 》。

第三条 技 接 继 教

策、道德、技术等基本，会保
会管部定，安部，定发布公

技从工必的
、技、方法等，各管部
或定，报经会保备案后发布。

第五条 技 计成不 0 的
继教，公不，
般不的分二。分的部
，会保会各管部结合际
定具办法。

第六条 技参加各级会保
部及管部备案的继教，或采
继教的，关，过服，
记技继教：

()参加各级继教基地、管部、会
举办的各进班、班、班；

(二)到教、产单服、进；

()参加的教、攻读或出国进；

()参加级的讲、会；

()、技广或教等活动得的技成果；

()发表出版本关的、、

等；

()参加(部)级的究工；

(八)参加藏、疆、及到基层、地参加
教、挂、技和扶工及参加
和会保部或本单、的服基层活动；

(九)参加经管部的本工关的
计划、核的各活动；

()参加 会保 的 继 教

第七条 继 教 计 办 法 参 标 定:

()参加各级继 教 基地举办的继 教 班 , 基地 部 按 际 间 定。

(二)参加 、 活动。

参加国家部 举办的 、 活动, 办单 或 单的 管部 定; 参加 关部 、 办 或 举办的 、 活动, 办单 定。

()参加 、 教 。

凡 合格 , 按 1 定; 程进 , 核合 格 , 不 个 的, 按 10 定, 超过 个 的, 计 成 度 部 的 。

()参加 会 。

参加国家部 举办的 活动, 根据 际 按 定, 读、报告 加 ; 参加 级 活动, 根据 际 按 定, 读、报告 加

() 究 开发。

国家级 (): () , 按 , 分别 定 、 0 、 、 ; () , 按 , 分别 定 、 、 。

级 (): () : 按 , 分别 定 0 、 、 ;

() , 按 , , 分别 定

参加 究 的继 教 单 部 定。

()出版 ()或发表 。

出版 ()或 公开出版 (、副 除)
发表 的, 的 按 计 : 出版
() 计 1 、 1 、 ; 国 及国家 级
会 办的 计 、 、 ;
级 (核) 计 、 、 ;
具 国际标 号 ()和国 号 ()的
计 、 、 0 。

出版 或发表 的继 教 单 部
定。

()获得国家 产 局 的发 的,
的 计 ;获得国家 产 局 的
或 观 计 的, 的 计 0
。

(八) 获得国家 技进步奖等国家级奖 的,
的获奖 计 ;获得 (部)级 技进步奖等奖 的,
的获奖 计 0 。

(九) 过 国高、 、初级 技 格 的, 分别
计 、 0 、 ; 过 国 格或
的计 。

() 调 报告被 、 府 导或当地党 、
府 导、 管 导 的, 定 0 。

() 参加 藏、 疆、 及到基层、 地 参加
教、 、 、扶 和挂 锻 工 的 技
、 计 成 度 部公 和 的 。

(二) 参加 会保 部 或本单 、
的服 基层活动, 继 教 间按 定。

() 别的继 教 , 、 管
() 会保 部 或 管部 参
标 , 并报 会保 备案。

第八条 的，按实际岗间

成度继教：

(一) 度境工超过个的；

(二) 度病假超过个的；

(三) ；

(四) 经管部的。

第九条 技接继教必

地服：

(一) 参加继教基地、或进的，继教基地或个进登记。

(二) 到教、产单进的关的践活动和参加会、报告、访等，单或个进登记。

(三) 参加各级会保部定或备案的继教基地，服动登记。

第十条 登记的，技接继教的、间、核结果等，并传关材。

第十一条 技接继教登记核
定程：

(一) 单必对技公和
登记进初。

(二) 公登记各级会保
部进核定。

(三) 登记各级管部或
进核定。

(四) 各级会保部对本地技
继教登记的结果进抽查。

第十二条 《》发放工分级的：各

、管（ ）技 的《 》、
管（ ） 会保 部 负 发放； 单
技 的《 》 会保 负 发放。

第十三条 管 号 1 成， 代
表河 ，第 代表 单 、 、 管（ ），
第 代表（ ），第 1 技
过服 册 动 成。《 》加盖 会
保 部 后 。

第十四条 凡 报 府 津 、百 才
工程国家级 、 级 技 带 和 教 教 家
等国家级或 级 家 ， 成《 技 继 教
规定》规定的 间和 ，《 》 报国家、 级
家基本 件 。 、 管（ ）、 管部 对
报（ ）级 家的 技 参 。

第十五条 《 》 技 接 继 教
、 等 的 件。《 》的登记、 核、 定、
发放 当 进 ， 何单 和个 不得 、翻 。 反
管 的，《河 技 继 教 》
关规定 究 法 。

第十六条 各 、 管（ ） 会保
部 据本办法，结合各 际， 定《 》管
，并报 会保 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 河 和 会保 负
解 。

第十八条 本办法 发布 ， 《河
技 继 教 管 办法》（ 技〔 01 〕 1
号） 废 。